

赣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本机关公开信息 1135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1112 条，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10 条，概况信息 1 条，人事信息 1 条，发布政策文件 8 条，计划总结 3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2024 年，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6 件，已答复 6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2 件，不予公开 3 件，部分公开 1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公开政府信息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。在“三审三校”制度执行方面，我局强化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，严格按照股站负责人进行自审、分管领导二审、主要领导进行三审的审核流程。严格把关信息校对流程，由局办公室负责发布信息工作人员初校、分管领导二校、主要领导三校，确保发布信息

准确无误。在保密审查制度执行方面，针对每一条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对照保密审查清单，严格排查是否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敏感内容，确保不存在相关涉密风险的信息，切实保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与合规性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持续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发布，及时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，加大涉农补贴等信息公开力度，按照公开目录、专题、专栏进行分类整理，确保信息清晰有序呈现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考核，同时主动拓宽社会评议渠道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广泛收集社会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符合群众期待，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追究情形及相应的处理办法，严肃责任追究机制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、扎实有序推进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6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快。有的农业信息公开更新会延时、不够快。

2. 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多。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群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度有待提升。

3. 信息公开队伍还不够强。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及重视程度有待增强。

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

1. 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。完善动态信息公开机制，明确信息发布的流程，建立紧急信息反馈渠道，收集紧急信息的反馈和需求，及时补充发布相关信息，形成信息发布的闭环管理。

2. 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的多样性。努力学习运用新技术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增加线下信息公开方式，在一些农村地区增设信息公开专栏，定期更新农业政策、技术推广、市场信息等内容。

3. 强化信息公开队伍的专业性。加强对信息公开发布人员与股站负责人的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队伍专业性与重视程度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。一是及时推进决策公开。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、社会关切的重要政策时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。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及时公开执行措施、执行进度和执行结果，确保公众对政策执行情况的知情权。二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。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，完善了受理、办理、答复和保存备查等环节流程。对不予公开的申请，详细说明理由和原因；可以公开的，提供公开资料或查询渠道，依法依规满足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信息的需求。三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聚焦广大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，及时回应社会热点和舆情，主动发布信息，解疑释惑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

围绕农业农村中心工作，深化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重大建设项目、耕地地力保护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机购置补贴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农业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。